

法規名稱：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替代役役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提出有關證件者，得核給公假：

- 一、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。
- 二、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
- 三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。
- 四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。
- 五、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活動。

第 3 條

替代役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，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，酌予核給病假，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。服勤單位於必要時，得將其送至指定之醫院複診，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。

第 4 條

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，核給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。

第 5 條

- 1 替代役役男結婚，得核給婚假十四日。
- 2 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。但應於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

第 6 條

- 1 替代役役男因下列親屬死亡，核給喪假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父母、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，給假十五日。
 - 二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，給假十日。
 - 三、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，給假五日。
- 2 前項喪假可分次申請。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
第 7 條

替代役役男，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，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，並應擇日施以補勤。

第 8 條

替代役役男假期屆滿時，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原因，延誤其返回訓練或服勤單位日期，而具有確實證明者，得免以逾假論處。

第 9 條

替代役役男請假須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方得離開服勤處所或宿所；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同事或家屬代辦請假或補辦手續。

第 10 條

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期間請假，由訓練單位依相關准假權責核處。

第 11 條

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服勤期間准假權責，由需用機關依業務需要定之。

第 12 條

- 1 本規則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- 2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